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教務工作報告(翁世強主任)

- 一、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在教學上的辛苦付出，感恩！
- 二、本學期本校承辦各項全縣活動，均已順利完成，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
- 三、本學期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花蓮市語文競賽、花蓮縣英語競賽、科技競賽、無人機比賽等)均有傑出的表現，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苦付出。
- 四、本學期辦理的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請老師們於暑假期間繼續參加相關精進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恭喜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老師「徐翊蕎」老師高中「新北市」及「花蓮縣」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正取！  
感謝實習輔導教師林芳瑜老師在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行政工作上的用心指導。感恩全校師長對實習老師的關懷與支持！
- 六、暑假期間，教務處將辦理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及英語夏日營隊，感謝相關老師犧牲假期到校輔導、指導學生，亦請授課教師務必掌控學生動向及安全，感恩！
- 七、各班資訊設備，請老師們務必妥善保管使用！假期前請備份資料、簡單防塵，拔除插頭，避免不穩電流造成機器損壞。
- 八、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於 8 月 28 日(五) 為教學準備日(上午學生返校、下午教師進修)，8 月 31 日(一)開學(正式上課)!  
因教務處所提送之各項計畫目前尚未接獲教育部或縣教育處核定結果，待核定函文到校後，教務處預計安排 8/24~8/28 間辦理重要研習並透過公務群組公告研習資訊。
- 九、感謝教務處夥伴對教務工作的辛勞付出。  
敬祝各位老師 暑假假期 平安順心！

## 學務工作報告(梁哲瑋主任)

- 一、暑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搭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及大眾運輸工具請繫安全帶、未滿 14 歲禁止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為電動自行車）
- 二、暑假期間學生安全，包括：兒少溺水事件、兒少交通意外、學生個人健康及傳染病、兒少居家意外及網路交友受騙的案件等，希望老師提醒我們的學生，可善用班級群組、電話或班網等方式，關懷溝通！期望所有的學生下學期都能健健康康的回到學校！
- 三、暑假期間也希望老師可以利用時間，參加學務相關研習（自殺防治、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等），這些研習在我們的專業是必須的。
- 四、暑假期間若有學務相關緊急事件，也麻煩請與學務處聯絡！
- 五、敬祝各位師長們假期平安愉快！

**最後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協助與配合！**

## 輔導工作報告(范朝周主任)

- 一、請導師能檢視及更新各班學生輔導卡 A 表之資料，以利聯繫溝通，謝謝。學生輔導卡 B 表請注意每位學生一學年內至少有一次紀錄，紀錄時請不要加上主觀的批評。
- 二、115 年暑期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活動成長團體，共兩團 20 位小朋友，訂於暑假開始第一週(7 月 1 日~7 月 3 日)辦理，家長同意參加的學生，將由輔導處另行通知。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網路報名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8:00 至 8 月 12 日(三)16:00 截止，採網路報名，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 1. 報名系統：

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親師生園地】→【課後社團報名及繳費系統】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69>

或手機直接掃描報名系統 QRcode(詳見簡章) 報名

### 2. 報名系統之帳號、密碼皆為貴子弟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 3.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請留意各社團下限人數，未達下限人數不開班。

(1)第一階段報名：自 115 年 8 月 10 日(一)上午 8:00 至 8 月 12 日(三)16:00 截止，採網路報名，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成功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至 115 年 8 月 15 日(六) 期限內，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或用手機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2)第二階段報名：自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8:00 至 8 月 21 日(五)16:00 截止，全校學生得報名其他尚有名額的社團；成功錄取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2 日(六)至 8 月 23 日(日)期限內，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或用手機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 4. 繳費單下載及繳費：已錄取之社團學生請家長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達最低開班人數時才可列印繳費單繳費)，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系統將會自動釋出名額。

繳費請於台灣銀行臨櫃、各超商門市、實體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款等方式辦理(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服務)。費用繳納完成才視為完成報名。

### 5. 輔導工作是發揮教育愛的具體實踐，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辛勤付出、全力配合，讓這一年來的輔導工作能夠順利推動。祝大家暑假充實愉快！

## 人事工作報告(許瀨文主任)

- 一、108年7月1日酒駕新制上路，提高罰鍰、沒入車輛，酒駕、拒測、再犯，罰鍰將累加無上限。請同仁不可酒後開車，如有喝酒之必要，務必請家人(或朋友)接送或叫車返家，如有酒駕被臨檢查獲，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依據「公務人員酒駕建議處理原則」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懲處額度再額外加申誡2次。
- 二、兼任行政職務同仁及公務人員：
  1. 如有去大陸旅遊或經大陸轉機(入境或不入境轉機)：應先行填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學校同意後，詳細填列請假系統國外-出國資訊，並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後，將相關資料填寫並上傳登錄後畫面，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2. 如有要去港澳旅遊或經港澳轉機(入境或不入境轉機)：應詳細填列請假系統國外-出國資訊，並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後，將相關資料填寫並上傳登錄後畫面。
- 三、非兼任行政職務同仁：如有要去陸港澳或經陸港澳轉機(入境或不入境轉機)，請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至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新增出國報備，將相關資料填寫並上傳登錄後畫面。
- 四、自111年1月1日起，40歲以上健檢，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4500元，今年得參加健檢同仁名冊已公告校網，請儘早規劃健檢事宜，並於11月底前完成核銷。
- 五、若有取得較高學歷畢業證書者，請備齊相關資料辦理改敘，改敘日期以送交申請書日期為主，為避免影響權益，如果在7月就取得畢業證書，麻煩一定要在7/31前來人事室辦理喔。
- 六、115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於開學後持繳費收據申請(小學新生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七、假日參加各項公假，應先行簽准，才可以申請補休。自行參加者不合補休規定不可以給予補休，暑假期間奉派假日參加活動者亦同。
- 八、再次提醒老師，人事室發的資料都非常重要，攸關個人權益，請大家妥為保管，因為現在縣府的檔案保存年限很多資料都不是永久，所以拜託拜託大家，一定要留好資料，另外，暑假來臨，也預祝老師們暑假假期快樂，謝謝大家。

# **(通過)**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

地點：本校演藝廳

主席：許傳德 校長

紀錄：劉美君

出席：111 人。（全校教職員總人數：133 人，詳如簽到紀錄。）（附件一）

**壹、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確認開會程序，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

**參、各處室報告**

翁世強主任（教務）：詳如附書面資料（附件二）

梁哲瑋主任（學務）：詳如附書面資料（附件二）

范朝周主任（輔導）：詳如附書面資料（附件二）

許瀨文主任（人事）：詳如附書面資料（附件二）

※ 以上各處室報告均照案通過。

**肆、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曆(暫)」內容。

說明：為推動各項校務工作，由各處室擬訂業務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內容。

說明：為推動各項校務工作，由各處室擬訂業務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本提案附帶說明：**本校泳隊因上級未補助本校泳池在訓練時聘任救生員在場之經費，本校泳隊自本學期起無法執行訓練，予以解散。若原負責訓練任務之朱老師自行與學生家長約定前往校外場所持續執行訓練工作，為朱老師個人之行為，本校因交通安全因素未予同意，相關責任由朱老師自行負責，故 113 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朱苑綺老師免站導護」乙案，因原因取消，本學期導護已安排納入輪值名單。

### 【提案三】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依據 114.01.20 本校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 115.01.21 校務會議通過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進行修正：  
一、新增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單位。  
二、新增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二條。  
三、調整風雨教室場地使用費。  
四、修改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葉雅芬老師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職務輪動辦法(稿)」內容。

說明：為持續本校教師輪動機制，特提出本次修訂內容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

美惠主任：若嘉獎採計無年限，年輕教師擔任行政或高年級導師積分仍不及資深教師，後進教師無法到達理想的位置，恐影響教師調入本校之意願。

雅芬老師：進入明義擔任體育老師 12 年，當時也花費許多心力及時間訓練孩子，如果當時敘獎歸零，但規定如果決定，分數就會很少。

義明組長：資深教師的努力不能被遺忘，所以支持雅芬老師意見。

得彬組長：當時訂定的辦法需要持續修改，讓資深教師和新進教師都能取得共識。

朝周主任：辦法中立足點就不平等，各職務的分數計算方式差距太大，制度層面應該修改。

宗裕組長：建議草案中的 B 方案加 D 方案，五年前嘉獎積分使用一次後歸零，後續則採用近五年嘉獎分數。

美惠主任：資深老師的功勞功不可沒，附議宗裕組長的建議。

得彬組長：當時各年段分數採計是參考其他學校及執行職務難易度應該是高低中年級而設計，重申辦法不是一蹴可幾，須持續修改。

志展老師：若嘉獎積分一次使用完畢，對即將退休的教師可能比較適用，建議可採年資各時段不同比例方式計算，積分能使用的年限比較久。

舒嵐組長:認為剛實施制度，大家的差距會比較大，若執行幾年後，或許之後分數差距不會這麼明顯。

伍原組長:積分歸零的原則和概念是什麼?什麼狀態下積分會歸零?未讓老師先行填寫志願表，使用的定義才會清楚。

**決議:**此案交由學務處，邀請有意願老師、各學年老師加入辦法研擬小組，將今日發表之意見，濃縮至2或3種方案，在本年度進行校內職務義願填寫前1至2個月進行會議討論及表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5時30分)**

記錄:劉美君

校長:許傳德

# (通過)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08 時 10 分至 08 時 45 分止

地點：本校演藝廳

主席：許傳德 校長

紀錄：劉美君

出席：80 人。（全校教職員總人數：133 人，詳如簽到紀錄。）（附件一）

壹、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確認開會程序，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職務輪動辦法」

說明：本校 115 學年教師職務輪替作業在即，經 115 年 4 月 1 日教師輪動委員會討論，提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表決草案第九條專長積分採計方式及第八條導師資歷積分採計方式。

決議：第九條 A、B、C、D 方案經第一輪投票 A 方案 16 票；B 方案 24 票；C 方案 31 票；D 方案 25 票，取最多票數兩方案進行第二輪投票，C 方案 24 票；D 方案 25 票，通過 D 方案。  
第八條 A(原)方案和 B(提)方案進行投票表決，A 方案 29 票；B 方案 21 票，通過維持原案。

## 【提案二】

提案人：莊蕙菁老師

案由：請審議保留視覺藝術專任一職，並調整科任教師的專業審查項目。

說明：

一、在藝術教育的範疇中，通常可區分為音樂、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三大領域。其中，視覺藝術以其高度直觀性與生活連結性，於美感教育的推動上扮演關鍵角色。透過視覺元素（如色彩、形狀、構圖與媒材）的觀察、理解與創作歷程，不僅能培養學生的審美判斷與感知能力，更能深化其對環境、文化與生活美學的敏銳度。因此，強化視覺藝術課程之規劃與實施，對於提升學生整體美感素養與創造力發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二、除了積分審查，各科任教師應該就個別項目之專業審查項目，以視覺藝術為例：可包含教師本

身作品審查、碩士論文、計劃書、成果報告書、投稿文章、校內展覽等項目。

- 三、美感教育之推動，應以教育公平為核心原則，確保每一位學生皆能平等參與與充分受益，落實其受教權益，進而全面提升整體學生之美感素養與學習品質。
- 四、基於本校已具備專業視覺藝術正式教師之人力配置，課務安排應優先由正式師依其專長授課，方符教育專業倫理與資源合理運用原則，並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課程發展之整體性與延續性。

討論：教務處針對專任教師的可能缺額計算方式進行說明。

學年度	新生班數	總班級數	科任缺額	閱讀	資訊	自然	英語	鄉土	體育	美勞
114	7	54	10	1	1	1	2	1	2	2
115	7	53	9	1	1	1	3	1	1	1
	6	52	9	1	1	1	3	1	1	1
	5	51	8	1	1	1	3	1	1	

115學年度上述7類科目預排授課節數(6班)以正式教師授課足節數因應

專任教師缺額計算方式：(普通班班級數 \* 1.65 + 藝才班班級數) - (全校總班級數 + 兼任行政職教師總數)

例：設115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53班，則專任教師缺額數為  $(41 * 1.65 + 12) - (53 + 17) = 9$

例：設115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52班，則專任教師缺額數為  $(40 * 1.65 + 12) - (52 + 17) = 9$

例：設115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51班，則專任教師缺額數為  $(39 * 1.65 + 12) - (51 + 17) = 8$

科目	閱讀	資訊	自然	英語雙語	鄉土閩語	體育	美勞
節數	52 節	38 節	114 節	$76 + 13 + 33 = 122$ 節	52 節	104 節	38 節
導師授課	V				V		
兼職行政之科任教師授課		V		V	V	V	
藝才班術科科任教師授課						V	
估需代理教師人數 (運用增置合理員額 5 人)			1	2		2	
估需代課教師人數			4	3	2 人	1~2 人	1~2 人

決議：請學務處教師輪動委員會和教務處課務編配小組將此議題進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08 時 45 分)

記錄：劉美君

校長：許傳德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 1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本校演藝廳)

提案一

提案人	資訊組	服務單位	明義國小	聯絡電話	03-8326686#802												
連署人	教務處																
案由	一、本校為填報 115 - 118 年數位學習學習載具種類需求調查，需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載具之種類。																
說明	<p>◆ 本校 115 - 118 學年度學習載具擬選擇之種類(作業系統)為何？</p> <p>◆ 表決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記名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舉手表決 (依出席教師決定)</p> <p>【表決結果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載具種類 (作業系統)</th> <th>IOS</th> <th>Windows</th> <th>ChromeOS</th> <th>Android</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票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載具種類 (作業系統)	IOS	Windows	ChromeOS	Android	其他	票數					
載具種類 (作業系統)	IOS	Windows	ChromeOS	Android	其他												
票數																	
辦法	<p>◆ 說明提案討案事由：配合花蓮縣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115 - 118 年數位學習」學習載具採購需求調查，依規定需由校務會議表決學校擬使用之載具種類(作業系統)。</p> <p>◆ 說明本次會議結果將作為本府採購學習載具之參考，並非保證分配特定品牌。</p>																

花蓮縣中小學的「生生用平板」載具是由教育部統一招標後，再由各校依照教學需求選定。整體而言，全縣使用的載具涵蓋了 iOS、Windows 及 Chrome 三大作業系統，常見的廠牌與型號包含以下幾種： [1, 2]

- Apple iPad
- ASUS(ACER) Chromebook
- Microsoft Surface Go 3 (Windows 系統)
- ANDROID:3 星平板電腦

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

( 115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本校演藝廳 )

提案二

提案人	黃忠雄	服務單位	明義國小	聯絡電話	03-8326686#810
連署人					
案由	一、「教師職務輪動辦法」積分訂上限				
說明	討論明義國小教師職務輪動評比的各項積分是否需要訂出上限成績？讓積分評比制度更加完善。				
辦法					

黃忠雄 呂秋香 許美惠 張義明  
 張玉芬 蔡淑華 許慧文 徐得新 劉佩芳 盧貞如 王明文均

提案三

提案人	莊蕙菁	服務單位	明義國小	聯絡電話	03-8326686#702
連署人					
案由	<p>一、請審議暫緩 115 學年度莊蕙菁師擔任導師職務，轉任其他職缺，如：藝術專長領域、閱讀推動或是行政組長。</p>				
說明	<p>一、莊師為校事會議含冤受害者，案件尚在監察院重啟調查。</p> <p>二、依據目前校事會議法規，被提專審會輔導後，倘若再度校事會議確立，則面臨解聘。莊師是曾被輔導過的案例，擔任導師，若再遇家長濫訴，莊師面臨的是解聘，後續的行政救濟比現在更加艱困，恐影響莊師退休金權益。</p> <p>三、基於維護校譽，在莊師已經被外傳成校事會議下被連續兩年記過的情況，如何取得家長的信任？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讓更適合的老師擔任。</p> <p>四、待輔導後的觀察期滿過後，再考慮回任導師。除了保全校譽之外，也保障莊師個人權益</p>				
辦法	<p>教師法，第五章 權利義務第 32 條</p> <p>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p> <p>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九、擔任導師。</p> <p>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